

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代理(課)教師成績考核要點

112年3月20日主管會議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對象：經本校公開甄選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(課)教師。
- 三、考核方式：
 - (一)期間：聘約起迄期間。
 - (二)程序：
 1. 人事室於聘期結束前將代理(課)教師考核表(如附表)送交單位主管，由單位主管實施考評。
 2. 單位主管考評完畢後，移請教師成績考核會初核，初核完畢報請校長覆核。
 3.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
 4. 考核結果，學校如有再聘教師需要，將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聘資格；各項評核結果遇有爭議時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請相關單位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成績考核經評定80分以上者，認定為在校服務期間成績優良，並由本校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，加註服務成績優良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_____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考核表

考核期間： 年 月 至 年 月

姓名		任教科目	
事病假統計	事假： 日	時；病假： 日	時
獎懲統計			
考核項目	評分項目		
教學表現 輔導管教 品德操守 綜合表現 (100%)	1. 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		
	2. 輔導管教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。		
	3. 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切實配合。		
	4.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		
	5. 品德良好，能作為學生表率。		
	6. 專心服務，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		
	7. 按時上下課、無曠課、曠職紀錄。		
	8. 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或行政懲處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，不在此限。		
	9. 無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，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		
	10. 無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，或因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、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，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		
	11. 願意投入時間奉獻教學並能參與各項行政支援工作。		
	12. 依學生評量表現進行多元化教學、規劃學生作業及批改。		
	13. 遵守教師聘約及相關教育法令規定。		
綜合考評			
考核總分			
單位主管初核		教師成績考核會初核	校長覆核

備註：成績考核經評定80 分以上者，認定為在校服務期間成績優良，若無重大優良或違規事蹟免填綜合考評之評語。